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445,260	431,618
銷售成本		<u>(320,609)</u>	<u>(323,416)</u>
毛利		124,651	108,202
其他收益		253	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52)	(11,633)
行政費用		(77,125)	(60,333)
其他收入		25,033	4,487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407)	(303)
經營溢利	2	61,053	40,938
財務費用		(817)	(1,387)
除稅前溢利		60,236	39,551
稅項	3	(9,961)	(6,112)
除稅後之日常業務溢利		50,275	33,439
少數股東權益		155	—
股東應佔溢利		<u>50,430</u>	<u>33,439</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20.85港仙</u>	<u>13.83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材（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故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部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保險賠償	17,395	416
出售持有作銷售用途物業之收益	4,112	—
扣除：		
折舊	1,932	1,813
員工成本	59,313	43,449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70	6,969
— 去年度(超額) / 不足撥備	(54)	106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5	(963)
稅項開支	9,961	6,112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50,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4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41,854,000股(二零零三年：241,854,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u>4,837</u>	<u>3,628</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三年：0.03港元)	<u>7,256</u>	<u>7,256</u>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有關之擬派股息並未在賬目內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部份。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45,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1,618,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為50,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439,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445,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稍為上升3.16%。於二零零四年內，原材料(例如銅、鐵及uPvc)之價格曾急升逾30%，故此本集團曾面對採購成本上揚之壓力。受惠於往年儲存充足的存貨量下，銷售成本因此而攤薄，故與去年同期相比邊際毛利亦能輕微擴大。然而，由於採購成本於日後將會繼續上升，此優勢將不能持續。本集團曾出售位於尖沙咀的持有作銷售用途物業，並錄得收益約4,11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保險公司之保險賠償達17,395,000港元，並列作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50.81%至50,430,000港元。截至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擴大，並包括出售持有作銷售用途物業之收益及保險賠償收入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工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嘉亨灣、美國國際集團大廈、爵悅庭、藍天海岸、香港四季酒店、香港國際機場之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一期)、朗逸峰、蔚藍灣畔、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一腹地排水改善工程(HK16/03)、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九廣鐵路落馬州支線、澳門金沙娛樂場、迪士尼樂園之明日世界、迪士尼樂園之幻想世界、東涌東薈城酒店、紅磡灣KIL 11110酒店發展項目、紅磡灣KIL 11103酒店發展項目、煤氣南廠重建(住宅項目)、虎豹別墅重建工程及荔枝角巴士廠重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38,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澳門永利賭場、晉名峰、皇府山、亞洲空運中心貨運站擴建工程：二號空運大樓、石山街政府聯用大樓(SS L311)、如心廣場、將軍澳支線物業發展：調景嶺站項目組合二、將軍澳55B區住宅及商業發展、八號幹線一南灣隧道及西青衣高架道(HY/2001/16)、荃灣市中心重建、楊屋道重建計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上海新茂大廈、廣州星河灣及北京卡爾頓酒店公寓。

本集團在專注於現有業務之餘，亦開始提供潔具產品及節省能源的環保光管，以擴闊產品基礎。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種類，預期將可在未來取得長足發展。董事會亦會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初次公開售股之收益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行新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收益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及先前呈報之已動用開支後，約達13,000,000港元。

截至目前為止，收益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現有貨倉及拓展倉儲業務；及
- 約2,000,000港元用作開拓新產品。

尚未即時動用之收益淨額現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6,5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332,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其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239,1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5,125,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84,8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566,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其賬面值約16,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獲批之銀行融資則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三年：8,74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滙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貸款除以總資產)為0.17(二零零三年：0.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涉及有關由銀行作出之船務擔保之賠償保證之或然負債共約1,2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71,000港元)。

員工及聘用情況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150名(二零零三年：150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共約59,3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449,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份員工亦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提供酌情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三年：0.03港元)。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股息及享有上述會議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規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曾會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未有或過往於本年度業績涵蓋之任何部份會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此情況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同一主旨。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焯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曾錫賢先生、曾仲賢先生、陳焯佳先生、曾銀鐘博士、曾賢先生及魏翠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